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亟願！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B博	ㄆP波	ㄇM莫	ㄈF佛	ㄩV復(蘇)
ㄉD德	ㄊT特	ㄋN訥	ㄎL肋	
ㄍG格	ㄎK客	ㄎNC額(蘇)	ㄏH赫	
ㄉJ、ㄋI基	ㄉCH、ㄋI基	ㄉGN尼(蘇)	ㄉSH(1)希	
ㄓJ知	ㄔHC痴	ㄔSH詩	ㄕR日	
ㄔTZ資	ㄔTS雄	ㄔS思	「以上聲母」	
ㄚA啊	ㄛO痴(甯)	ㄜE鵝	ㄤE寰(蘇)	
ㄞAI哀	ㄟEI呢衣	ㄞAU熬	ㄡOU歐	
ㄞAN安	ㄣEN恩	ㄞANG昂	ㄥENG亨	
ㄞEL兒	ㄧI衣(直行作一)	ㄞU烏	ㄞU迂	

(ㄓ、ㄔ、ㄕ、ㄤ、ㄦ、ㄞ，用第二式時，加ㄗ作韻母。)「以上韻母」

ㄉㄉ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ㄅㄆㄈㄉㄊㄋㄎㄏ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注音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ˇ；去聲，ˋ；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郵縣教育週刊

郵縣教育局編印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本期目錄	特載	二十年度郵縣取締及改良計劃
教育部獎狀規程	郵縣補助私立	二十年度郵縣教育實施計劃
公報	小學經費辦法	
三條條文通令知照	教育局發修正官	
奉令為制定教育部獎狀規	吏部金條例第	
程通令遵照	奉令發修正官	

令各中小學奉令於舉行紀念週時應恭讀總理遺囑不得譜人歌曲仰遵照各屬各教育機關奉令為政策努力籌備切實以沉着領導民衆團體對付仰遵令所屬各教育機關奉令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仰遵照更正

特 載

二十年度郵縣教育實施計劃

、教育行政

1充實社教行政組織 訓政效能之進展，社會教育實居其重要部分，欲充實社教事業，在行政方面先要有健全之人員擘劃指導，然後方能增進功效，本局自市縣合併後，

第三課始設主任課長一人，以耑責成，但社教事業繁贅，實非一人所能應付，擬自二十年度起，添設課員一人，以資襄理，以期社教事業日臻充實。（經費列入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

2續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教育為動的事業，日新月異，若不順流前進，難免落伍，服務教育職業者，對於自身學驗之修進，為必不可少之要務，因參照十九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將章程略加修訂，繼續舉辦暑期講習會，邀請學驗豐富之教育界聞人為講師，限定聽講員名額，由縣督學區教育員等指定縣區內各小學教員若干人，為必須進修員外，並留一部份名額予自願聽講者以進修機會。（經費見歲出經常門第四款第五項）

3刊發各項教育實施報告專冊 本局所發刊物，除郵縣教育小叢書外，其定期者為教育公報，兒童週報，二十年度除將該項小叢書（預定出版的如小學算術教學參考資料，小學早操教材，常識科教學綱要及教材大綱，算術教具

，各科教學過程及教學實施，小學記分法等）及兒童週報繼續出版，並將教育公報改為教育週刊，以速時效，此外復擬刊發十九年度教育年刊及各項教育實施報告，（如運動會報告，藝術展覽會報告，小學暑期講習會報告等）藉以考核過去之成績，作改進參考之資料。（經費見歲出經常門第四款第七項）

4重訂改進私塾辦法 私塾本在淘汰之列，顧本縣教育經費支絀，不能普設學校，設若將境內所有私塾盡行停閉，則窮鄉僻壤，無學校設立地之兒童，將與失學之嘆，為應地制宜計，不得不因勢利導，使其逐漸改良，本縣前曾釐訂改進私塾辦法，自十八年施行迄今，不無微效，但三年來時景漸殊，該項辦法，按諸事實，未盡適合，本年度擬重行修訂，以利實施，而宏功效。

5切實舉行鄉鎮教育會議 鄉鎮教育之進展，鄉鎮長實負重大之責任，本縣各鄉鎮對於教育事業，尚肯熱心贊助，惜多未諳教育理法，一遇措置錯誤，事後補救為難，是以十九年度曾有抽調鄉鎮長會議之計劃，嗣因市縣合併，工作繁雜，以致該項計劃，未及實現。本年度擬分區切實舉行，將辦理教育及籌措教費事宜，與鄉鎮長詳密計議，共同策劃，在鄉鎮長係職責所在，在教育局得強有力之協助。（經費見歲出經常門第四款第四項）

6注意調查地方產業狀況準備推廣職業教育 際此民生凋敝，百業不振，推廣職業教育，予人民以職業知識及技能，以解決社會實際問題，實為訓政救國要圖，但推廣職業教育，事前應有相當之準備，本年度擬將本縣各地產業狀況，先行詳細調查，以便計劃實施。

7 整理各教育機關圖書器具。查本縣第一，二，三，四，五，學區（即舊市區）各教育機關圖書器具，平日漫無記錄，臨時檢查非易，零落散失，在所難免，故舉辦圖書器具登記，實為整頓設備之要務，本縣前曾訂定縣區立小學校具圖書登記辦法，并印製表式六種，令飭第六，七，八，九，十，學區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在案；施行以來，結果尚好。茲擬於本學期起參照前次辦法及表冊格式，通飭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律依式填報，以資整理，而便稽考。

8 規定縣區立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交代規則。本縣縣區立各教育機關，在新舊交代之際，向未定手續，故新任接收後，一切圖書器具單據帳簿等，難免不無缺漏，但此種缺失，新任人員實無從檢查。亦有因交代時手續錯誤，或過於簡單，事後發生枝節者，不得不規定規則，以資補救，茲由本局訂定縣區立各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交代規則及監盤員監盤規則，俾各教育機關新舊主任人員交代之際，有所遵循辦理，使移交者無可隱匿，接收者不受欺瞞。（辦法已備案呈廳）

二、學校教育

（甲）中等學校方面

1 等辦縣立鄉村師範。查十九年度本縣師資統計：師範畢業者占百分之十三，師範講習所畢業者占百分之七，檢定及格者占百分之五，中等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占百分之三十四，其餘均為高小畢業或未受學校教育者。觀此則師資之缺乏可知；又查十九年度縣境內之培養師資機關省立四中師範科及縣立女中師範科畢業學生總數不過十三人，又覺供不應求，欲謀鄉村教育之進展與推廣，亟應培養師資。

• 且鄉村環境不同，所施教育自宜有別，現任一般教師，對於鄉村教育或少研究，未能應付裕如，現在為鄉村小學並切實改進起見，擬辦二十年度設立鄉村師範一所，以應急切之需要。詳細計劃及章程已專案呈准 教廳

2 促進未立案私立中學。查未立案私立中學經奉廳令延長辦理一年並轉飭各該校遵照在案。茲擬於延長期間督飭各該校切實改進如期辦理立案手續倘有因循將事無改進誠意者即行呈請教廳嚴予取締。

（乙）中心小學方面

3 指定中心小學輔導範圍切實輔導。按中心小學之功能，一方面供各小學之取法，一方面直接輔導各小學，供各校之取法。最好中心小學應改進現行之學級編制，具有單級複式單式各種編制，以適應各別的需要，着手先由規模較大者做起，但此點因事實上特殊情形暫從緩辦；本年度擬專就指定輔導範圍，切實輔導進行。令飭各中心小學擇定附近小學（容易聯絡有改進可能性的）十所至十五所，呈報教育局，由各中心小學全力輔導，並參與被輔導各該小學務上各種會議。同時並由教育局令飭經指定各校遵照辦理，俾增加中心小學在行政地位上的力量，而利進行。

4 考核中心小學輔導成績並製定考核用表。查中心小學應辦之輔導工作，業經規定。令飭遵照辦理。惟該項辦法，各該校有否實行，成效如何，應有詳密的考查，至是項考核用表，非一般的學校視導表所能適用。二十年度擬特製考核各中心小學成績比較（橫的用表），及各該中心小學上學期與下學期進步比較（縱的用表），以資考成而期促進。

5. 濟量輔導效能。考核中心小學成績，除中心小學本身方面外，還應就指定被輔導範圍內各小學校行政，學生學業等方面，測量輔導之實際效能，評定各該中心小學之真實成績。俾中心小學與各小學間發生深切關係，並促進雙方力圖進展。每學期分二次測量：第一次先診斷其現有成績，第二次測驗輔導效能。至測量方式，在學校行政方面，用考核表記載，學生學業方面，用抽考法考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丙) 縣區立小學方面

6. 充實鄉村小學學額及擴充城市小學學級。本縣小學教育現狀就量的方面而論，鄉區學校疏，學額又多不足，城區學校密，因就學者衆，仍有不敷容納之虞，其情形適與鄉村相反。茲謀補救起見，二十年度，遵照部頒鄉村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在可能範圍內酌量辦理，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7. 分期擴充小學設備。設備在教育效率上有極大之助力，凡富有動力，力圖整頓的學校，對於設備，莫不加以擴充。第設備與經濟有關，在數費拮据情形下之縣區小學，要求設備如何完全，一時原難達到，只就財力所及分期擴充。二十年度派由指導部訂定分期設備標準，按期實現，近據縣立小學校長會議決議案，確定各校設備費十分之一為圖書費，此乃擴充設備之第一步，以後再設法逐步提高。

8. 擬訂設立縣區立小學校址標準。縣區立小學之設立，原為以政府力量補助地方教育之興起。其設立校址之適當與否，很應注意。其設立重要原則，不外二端：一為窮鄉

僻壤無力舉辦學校者由政府設立之。一為繁盛之市集，由政府設立較完之小學俾具各校表率，前者規模宜小，注重量的普遍，後者規模宜大，注重質的完美。查本縣實際情形，財力薄弱之處，欲請縣設辦，常求之不得。財力富裕且已有完備私小設立之處，不足為各校表率的縣校依然存在。且有二村之間，稍一遷移地段，效能立可顯示者。據此現象多有不適上項原則，二十年度，擬根據上項原則，訂定設立縣區立小學校址標準，以宏教育效能。

(丁) 私立小學方面

9. 繼續整頓私小校董會符合設立標準。整頓私立小學，以整頓私立小學校董會為第一步，查本縣現在各私立小學有未經組織正式校董會者，有組織不健全僅為少數人所把持者，因之每易發生種種糾紛，致校務受其影響不能順利的進展，本縣有鑒於此，曾將是項計劃列入十九年度改進學校計劃中，並經擬具辦法，呈准教育廳核准施行。嗣因核准時期年度已將終了，未及充分整頓。二十年度擬繼續進行，並一面根據私立小學設立暫行標準以求符合。

10. 編印私立小學立案模式章程表式。督促未立案各校趕辦立案手續。查本縣未立案之私立小學，據十九年度統計，有二〇七所之多，約占私小全數二分之一。揆諸原因其間，因無確定經常費不能立案者，固屬有之，而對於辦理立案手續麻煩畏難反對而不理者，實居多數，茲為便利未立案小學者想二十年度擬編印私立小學立案模式表件，逐步詳加說明，供各校參照，俾資遵循。以期便於督促進行。

(戊) 一般的方面

(1) 舉行各科「教學法成績展覽會」並設立初等教育參考室。本縣為謀各校互相觀摩之益，曾經舉行關於「行政」「國語」「藝術」等三次成績展覽會。查過去幾次展覽會，除行政成績展覽會外，其餘雖可說是教師活動之表現，但大部分終屬學生方面成績，二十年度，擬舉行各科教學法成績展覽會，既以觀教師教學法之表現，復使教師得互相觀摩，多方研究促進修之機會，同時並擬將所展覽之成績，選集保存，陳列於初等教育參考室。以供小學教師之隨時考參。

(2) 確定訓教方針 現在學校教育與社會實際生活，不相適應弊害叢生，詬病交起，國民會議議決「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內言之綦詳，茲遵照該實施確定教訓方針如次。
 (1) 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2) 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社會情況一律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前項方針之實施方法另訂之。

三、社會教育

(二) 整頓原有事業求質的改進

1. 縣立民衆教育館：本縣現有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及韓嶺民衆教育館二所，中山民衆教育館成立較早，然以過去少專任人員負責，致成績鮮著；韓嶺民教館則以成立未久，加之館址糾紛，久未解決，工作人員不能致全力謀館務之發展，因之成績亦未能表現，本年度應需改進之點甚多，而尤以 1 充實內容，以去空虛之弊。2 推廣活動範圍，以實施教之普遍；3 活動須有中心，以免漫無系統。以上諸點，為我們輔導的目標。（預算見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一項第二項）

2 實驗民衆學校：縣立實驗民衆學校一所，附設於中山民衆教育館，校長及教師均由該館職員兼任，原為在經濟人才兩感困乏時之救濟辦法，惟負責無人，致不能以全力從事於實驗及研究工作，自難收預期的效果，本年度擬添設專任教員一人，使專心實驗研究，以期作本縣改進民校之先導。（預算見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六項）

3 縣立圖書館：本縣現有縣立圖書館一所，為充分利用起見，擬將該館圖書之一部分，充作巡迴文庫，分區流通，使本縣未設圖書館地方的民衆，亦得借閱圖書之機會。又該館原取開架式，民衆借閱，頗感不便，本年度並擬兼採開架式，俾便民衆借閱。（預算見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三項）

4 縣立體育場：本縣縣立體育場，原來地位狹隘，設備簡陋，茲擬將學宮賣銀七千元另作擴充購置設備之用。（擴充計劃及預算當專案呈核）並將學宮舊址，增闢運動場所，如是則場地大計四十畝另，設備亦可較完備，活動方面，除學生外，尚盡力吸引民衆作業餘運動，組織業餘競賽會，務使體育能普遍深入民間。擴充運動場計劃大要如下：

第一步：建築大門，遷造號房，建築圍牆，建築石礮，移放古碑，平地一部分。

第二步：建築球場，建築跑道，建造浴室，裝置器械

，深裝電燈，平地一部分。

第三步：修理舊有房屋，裝置分場竹欄，建築健身房，種植花木。（常費見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四項臨時費預算專案呈核）

5 縣立民衆學校：本年度對於民衆學校之改進，先將辦理原則步驟，及實施辦法詳為規定，俾行政與實施，均有所遵循，除數量方面，因經費所限，仍照上年度外，質的方面常用全力改進，以期能盡量表現民校之效能，並訂定補助及獎勵私立民校辦法，以資鼓勵私人捐資興學，而補政府財力之不足。（預算見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七項）

6 會同建財兩局管理縣立中山公園：查自縣政府接管市政後，中山公園改為縣立，由縣政府建設局單獨管理，現經縣政會議議決，自二十年度起由建財教三局共同管理，已妥議營理辦法，會同辦理（經費見歲出預算第三款第五項）管理辦法如下：

(一) 經費預算 列入社會教育預算以支出數為收入數之標準

(二) 設計 組織設計委員會辦理各種設計事項籌劃臨時建設費事項以縣長財建教三局局長中山民教館館長為當然委員聘請地方人士六人為聘任委員

(三) 工程 由建設局主辦會同財教二局辦理之

(四) 徵收地租房費 由財政局主辦會同建教二局辦理之

(五) 任免人員 管理員由教建財三局報請縣政府任免之

所有工役由教建財三局會全派充之管理員負責整理保管之責受教建財三局監督指揮

7 成年婦女補習學校：本縣縣立成年婦女補習學校，原

有辦法，尚多不妥，自本年度起，加以改革。①學生年齡以十五歲以上為限。②課程注重職業訓練，以養成有自立能力之婦女。③採用適合成年婦女之教材，以適應學生心理。（預算見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十項）

(二) 增設新事業求量的擴充

1 舉辦民教講習會：本縣民衆教育進行未久，一般教育服務人員，對於民衆教育，尚少認識，致民教推行，殊感困難，爰擬利用假期舉行民教講習會，以冀於民教學理及實施方面略事灌輸，俾今後民教，得易於推行。（預算見歲出經常門第四款第五項）

2 注意視導縣私立社教機關及學校：本縣社會教育之視導，向由縣督學及區教育員負責，因無視導標準及表格之訂定，殊少實際改進工作，自本年度起，詳密訂定視導標準及表格，除區教育員督學指導員外，第三課職員亦分負視導縣私立社教機關及學校責，對於考查和輔導擬雙方並進，俾本縣社教事業蒸蒸日上，

3 編輯民教刊物：本年度擬由教育局聯合各社教機關編輯民教刊物，關於研究的刊物，由教育局主編，定名為民教半月刊，以討論民教問題，介紹民教學理，傳播民教消息為宗旨，月出二期，民衆讀物，由中山民衆教育館主編，定名為民衆園地，內容分言論、常識文藝雜俎問答新聞簡報六欄，均定期九十月間出版。（預算見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九項）

(三) 繼續舊計劃謀前後銜接

1 舉行識字運動：本縣識字運動，已舉行了四次，一般民衆，已略識字之需要，在此時間，正宜積極繼續宣傳

，使全民透澈覺悟，故本年度仍擬繼續舉行，並注意鼓吹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以補政府財力之不足。（預算見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十二項）

2 設置識字牌：民衆識字牌，為實施民衆教育一經濟方法，本縣於上年度計劃內，曾經列入，本擬設法遍設，嗣以種種關係，未經實現，茲擬於本年度內繼續舊計劃，訂定設置辦法，以期普設，並由局編定識字材料，分發各學校各機關遵照舉辦。（經費見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十二項）

3 舉行民教宣傳週及民教成績展覽會：本計劃士年度未經舉行，而是項工作，又屬重要，故本年度決擬舉行一次，並於民教宣傳週內，舉行社教成績展覽會，俾全縣布滿了社教空氣，引起全民衆注意及贊助，並可資實施民衆教育者之觀摩切磋。（經費見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十五項）

4 勵行民衆娛樂之調查審查登記取締獎勵改進：民衆娛樂場影響於民間風俗思想及行為者頗鉅，本縣民衆娛樂場極多，自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成立以來，努力整頓，頗著成效，關於電影檢查部分，茲已奉令派定檢查員三人，負責辦理，其餘舊劇及說書等項，仍歸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辦理，本年度預定辦理者，為調查審查登記取締獎勵改進等工作，務使各種娛樂，對消極方面能去除不良，積極方面能指導改進。（經費見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十三項）

5 舉行外埠社教參觀：舉行外埠社教參觀，足以取人所長，攻吾所短，誠為改進社教極好方法，本年度擬仿照上一年度辦法，與本縣教育行政學校教育外埠參觀人員，合組參觀團，分赴辦理社教案有聲譽之蘇杭各地參觀，為本縣實施社教者之借鏡。（經費見歲出經常門第四款第三項）

（四）增訂章則期辦法的嚴密

本縣關於社會教育之章則，雖已略具，然實際應用時，仍嫌未盡具備。本年度擬亟增訂者，大致說來，可有下列各方面：關於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方面，關於獎勵管理區私立社教機關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方面，關於社教之實施及考成方面，關於娛樂場茶園等之改進方面，逐漸訂定後隨時呈送該廳核准施行。

四、教育經費

1 督促所屬教育機關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實行經濟公開查本縣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業於本年五月間組織成立，其餘各教育機關之經濟稽核委員會，亦已照章通飭組織，凡職員或教職員滿三人以上之教育機關，本年度內擬督促一律組織成立，或改組完竣，並自本年度起，縣區立各教育機關，每月經濟收支報銷書表單據，未經各該機關稽核，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者，不予轉送縣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並停發下月經常費。

2 整理區私立教育機關款產：本縣年來各區私立教育機關，因款產發生糾葛案，層見疊出，其且繆訛經年，不能解決，在行政機關苦於應付，在當事機關耗廢不資，考其原因，每多由於籌撥款時手續疏忽，或籌撥後經營不善所致，若不加以整理，予以保障，殊不足以減少糾紛，茲特擬定辦法如下：

1 製定區私立教育機關經濟狀況調查表，發交各機關填報彙齊後分別統計。
2 凡未經過戶或備案之不動產，一律飭令過戶備案；所有動產，如現款等則飭令改存國家銀行或地方銀行，

以資保障。

3 調製全縣區私立教育機關款產登記冊，以便隨時稽考。

2 確定舊市區教育經費 舊市區教育經費，向無確定收入，自市縣合併後，支出不易核減，收入時處短絀，提標見肘，因難萬狀，曾經縣教委會及縣教款產會聯席會議議決，將舊市府收入猪宰附捐等十七種捐款，指定為舊市區教育經費，呈請縣政府劃定，嗣因舊市區各種款項，向係統收統支，互相挹注，一時未便遽先劃分，祇能暫照向例辦理，一面從事整理。現擬即將二十年度市款應支教育行政事業各費，編造預算，以備將來提交舊市款整理委員會審議，如此事得能通過決定，則全縣教育經費全部有着並可保障獨立矣。

計開舊市區各種捐款擬指定為舊市區教育經費額數

(1) 猪宰附捐	七六〇〇元
(2) 牛宰附捐	四〇〇〇元
(3) 羊宰附捐	五四〇元
(4) 河棚租費	九〇〇〇元
(5) 經費捐	一二一〇元
(6) 青年會使用費	一四四元
(7) 肥料捐	一三二〇〇元
(8) 電話捐	二四〇〇元
(9) 小菜場場攤費	八四〇〇元
(10) 舞台捐	二八八〇元
(11) 热食攤捐	四〇〇元
(12) 飲料攤捐	六〇〇元
(13) 奢侈品買捐	三九四二元

(14) 雜席捐	二〇五〇〇元
(15) 娛樂場使用費	二四〇〇元
(16) 場地使用費	六〇〇元

(17) 樂戶捐 八四九六元
總計九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

4 征收教育畝捐以充區鄉鎮小學經費 自村里制施行以來，本縣地方自治基礎始樹，風氣大開，各村里人士多就尚辦學，或踴躍捐輸，或擴產補助，鄉村小學之數量因亦較增，就趨勢言，其發展之狀態與速度已屬難得，惟按其經費情形，私立者多入不敷出，區立者亦率皆經費支絀，籌措維艱，而縣教育經費又因收入減短，維持堪虞，爰特遵照教育廳令發平陽縣抽收畝捐成案，自二十年度起征收教育畝捐，以資推廣，業經提交縣教委會議決通過，并擬具征收辦法呈准財教兩廳後着手進行。（見歲人預算第八款）

5 根據第三次縣代表大會議決案力爭救國基金充作社會教育經費 查本省各縣市均有救國基金年款，該宗款項前經中央黨部明令規定充作工人教育及各地識字運動經費之用在案。本縣救國基金，為數約十二萬餘元，（該項經費內六萬元提充為上海國貨銀行股本，四萬元為甯波經論工廠借用，現存二萬餘元，尚無指定用途），前經第三次縣代表大會議決，全數撥作社會教育基金，由縣黨部會同縣教育局辦理等語，記錄在案，核與規定用途尚無不合，自二十年度起擬循案力爭，將該項基金劃充社會教育經費，俾鞏社教基礎。

6 等征游藝捐充作教育經費 本縣區域內遊藝場頗多，

營業發達，征收遊藝捐，以充教育經費，該項費銀純係取諸觀客，與營業絕無妨礙，而教育經費得此挹注，實不無小補，經於本年度由縣教委會議決，按票價征收一成，擬具征收辦法，提經第二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呈奉教廳合准照辦，（見歲入預算第十款）

7分區捐募識字教育經費 本縣前曾組織識字教育經費募捐委員會，並釐訂簡章，刊印捐冊，聯合熱心委員分頭向各方捐募，以各地所募得之款，即充作各該地識字教育經費，二十年度擬繼續分區廣為勸募，務祈源源捐輸，使識字教育進行順利。

8發行教育公債二萬元 查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發行縣教育公債，償教育借款案內載發行教育公債辦法，業奉教育廳核定，由各縣斟酌各該縣情形，分別辦理有案。茲查本縣教育經費，關於舊市款部分，向係統支統收，無指定的款，近因舊有市款收入，不敷原有事業費之支出，自二十年十月起實行核減百分之十六，實需彌補銀二萬一千餘元。至就全縣統盤而言，則二十年度如省補助費宿類特稅一成附捐，螟蠅捐，經鐵捐，縣行政撥補費等，來源減少外，復有縣區十七八九年度虧欠約一萬元，地丁帶欠二千八百元，為數又鉅，雖經設法籌措，終難彌補，總計二十年度教育核減及各項減短虧欠之數，不下二萬五千元之譜，經召開縣教委會，數款產會，教育經濟稽委會聯席會議。除酌加中小學學費，整頓樂戶捐，整理迷信物品捐類捐等外，發行教育公債二萬元，以地丁教育附捐為担保品，其用途以一萬元墳補舊市區教育經費，如能邀准，則既足萬元抵補本年度第一學期舊市區教育經費核減後之短少，藉

資調劑。現已擬具發行教育公債簡章，還本付息表，逐年提撥地丁教育附捐，還本付息基金銀數一覽，暨教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分呈教育廳財政處審核施行。（見歲入臨時門第一款）

9酌加中小學學生學費 本縣縣立小學，除舊市區單級初小學生免繳學費外，其餘初級年收學費兩元，高級年收學費六元，至縣立中學女中年收三十元，惟十八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年收二十元，高中師範科免收，工校及商校均年收三十元，茲經縣教委會教款產會教育經濟稽委會及中小學校長代表等聯席會議決，小學每名年增加二元，單級每名年收二元。（單級設百分之十免費額）工科高中不加，初中每名年增收十元，從第二學期起，二十年度約可增加收入八千餘元。（見歲入預算第十七款）

10整頓樂戶捐 查舊市政府時代，曾訂立取締公娼規則，徵收樂戶捐之舉，迄今名存實亡，殊有整頓之必要。現擬查照舊案，會全甯波公安局改訂鄧縣取締娼妓規則，呈送民政廳核准施行，是事若得核准實現，則既於取締娼妓前途能奏功效，而是項捐收，預計可增加約數千元，以資抵補教育經費，獲益亦復不菲。

11酌收卜筮星相堪輿營業執照捐以充社教經費 廢除卜筮星相堪輿辦法，由部頒佈已經數年，然各縣操是業者，仍有增無減，實於迷信之破除新政之推行，影響匪淺。現為實行廢除之張本，特根據部頒廢除卜筮星相堪輿辦法，擬訂取締辦法，除限制收受學徒外，一面並取西徵於禁原則，酌收營業執照捐，以充社教經費，如能邀准，則既足動搖迷信之根本，又為社教經費開闢一來源，誠一舉兩得。

也。

郵縣縣教育局二十年度取締及改良私塾計劃

——浙江省教育廳第一二七八五號指令核准——

一、限制新設立私塾：本年度起不准新的私塾設立違者勒令停閉

二、擬訂調查表式調查全縣私塾：調查先由第一二三四五學區入手，調查方法如下：

1 派員調查

2 由鄉鎮公所或學校調查

3 由公安局代查

三、取締學校附近之私塾：在設有學校附近之私塾據調查結果認為確與學校有碍者應勒令停閉

四、確定私塾名稱：凡已設立之私塾應通稱學塾門口應張貼「某某學塾」等字樣以資標識

五、擬訂改良私塾之最低限度標準：擬訂最簡單而易實行之

改良私塾之最低限度標準令知照改進

六、規定私塾應用書本：書本由本局規定限期改用不准參差

以備將來考查學生成績之用

七、派員觀察私塾：調查後經過相當時間即派員觀察指導其

改良

八、舉辦塾師講習會：觀察後認為實在無法改良的即令停閉其餘的塾師另設講習會強令入會講習講習時間及學程另定之

九、組織塾師研究會：分區召集塾師組織研究會研究改進的方法及解決改進的困難辦法

十、測驗私塾學生：擇定適當地點分組召集各私塾學生舉行各科測驗以定辦理私塾成績的優劣

十一、督促地方將優良私塾改辦學校：各地方之私塾認為辦理優良者即行督促各地方設法改辦學校

十二、督促改良之最低限度標準

甲、關於設備方面：

- 1 須備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
- 2 須有光線充足之教室
- 3 須有遊散之場所
- 4 須備黑板粉筆
- 5 須有適宜之廁所
- 6 須備學生飲茶
- 7 須備學生點名簿分數簿
- 8 須備時計及鈴
- 9 須備痰盂

乙、關於教授方面：

1 必修科為三民主義，國語，算術，常識等

2 用書以本局通告指定者為限

3 須講解並令學生回講

4 須令學生練習或作答案並須批改

5 須定日課表

6 須照學生程度酌分班級

7 高級程度之學生須教翻查字典法

丙、關於管訓方面：

1 絶對禁止體罰及幫理教師家務

2 須有休息時間准學生做簡單遊戲（如拍球，踢毽子，滾鐵環等）

3 派值日生灑掃教室

4 須定上學及散學時間

●規定私塾用書

科 目	書 名	冊 數	出 版 處	定 價	適 用 年 級
三民主義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全八冊	中華書局	六分	初級用
國語科	新小學國語讀本	全八冊	中華書局	一角	初級用
算術科	新主義算術課本	全八冊	世界書局	一角	初級用
常識科	新主義常識課本	全八冊	世界書局	一角	初級用
三民主義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全四冊	中華書局	六分	初級用
國語科	新中華國語課本	全四冊	中華書局	一角二分	高級用
算術科	新中華算術課本	全四冊	中華書局	一角	高級用
歷史科	新中華歷史課本	全四冊	中華書局	八分	高級用
地理科	新中華地理課本	全四冊	中華書局	八分	高級用

第二條 補助費總額之分配如上

甲、學校經費	30%
乙、學校設備	30%
丙、學校成績	40%

鄧縣補助私立小學經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前國立浙江大學頒布之各市縣補助私立小學經費標準訂定之

第三條 補助費之定額依照下列標準定之

學校級費 下級 費比數	甲	乙	丙	丁	戊	壬
150	175	200	225	250	275	300

學校成績 比	以常能分配排列等第	甲	乙	丙	丁	戊
9	7	5	3	1		

學校等級 設狀 備比數	甲	乙	丙	丁
達最限者 到最低度 比數	9	6	3	1

該四等 分配率助費之核算公式二：

$$\text{補助費總額} \times \frac{40}{100}$$

甲學校經費
(甲等學校數 \times 9) +(壬等學校數 \times 1)

各該校應得之甲項補助費

$$\text{補助費總額} \times \frac{30}{100}$$

乙學校設備
(甲等學校數 \times 9) +(丁等學校數 \times 1)

各該校應得之乙項補助費

$$\text{補助費總額} \times \frac{30}{100}$$

丙學校成績
(甲等學校數 \times 9) +(戊等學校數 \times 1)

各該校應得之丙項補助費

第五條 各私立小學補助費於每學期終了後分定發給之
第六條 私立小學未准立案者不得享受補助

第七條 凡有委辦調查事項延不遵行及應行參加之會議不出席者得酌減其應得之補助費

第八條 補助費由縣教育局特別指定作某種用途者不得移充他用。

第九條 受補助費之小學每年度應造預算決算送由縣教育局轉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

第十條 受補助費之小學如辦理失當或發生特別事故縣教育局認為無補助之必要時得停止其補助費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呈准教育廳施行。

教育部獎狀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一) 學術獎狀，

(二) 藝術獎狀，

(三) 教育獎狀。

第二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論國籍，均得依

本規程之規定，由教育部分別授予各種獎狀。

(一) 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學術獎狀；

(二) 對於藝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藝術獎狀；

(三) 從事教育有確實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教育獎狀。

浙江省教育廳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第九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

第四條 教育部長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得

分別授予教育部各種獎狀。」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報教育部核辦。

第五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由各該學校校長，

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應受獎狀者如為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得由各該學校校董會呈部核辦。

第六條 國外華僑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由所在地領事館開具其姓名，籍貫，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受教育部各類獎狀者，除由教育部長核定授予外，並登載教育部公報宣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郵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三一號

奉教廳轉令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仰遵照更正

由 令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第九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

一一八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

「案查本會第三屆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間有訛誤，前經予以改正，函請通飭更正在案。現查該表仍有訛誤之處，特再更正，將原表重印，除通告各級黨

部外，特隨函檢附改正尺度表一份，即希查照通飭更正為荷」等因，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查前奉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暨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到府，業經先後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體遵照！」等因，並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查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前經奉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各教育機關即便遵照更正為要！

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各號尺度表之疑點之解答

- ①第七號「子丑」行下市用尺「三六四」確為「三八四」之誤
- ②第四號之尺度數應為「三六」與「一〇八」「三二」與「九二」者誤第六號標準尺數應為「七二」「九二」者誤關於上列二

點本部曾經加以訂正於中央週報第一六一期發表並已轉知中央祕書處議事科予以更正與該省府所指出者正同而言而降下之尺度止能以旗「身」長之二分之一若干尺為準不能以旗「杆」之長度為標準此則「身」字無誤「二分之一」下當無錯漏也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三〇號

奉教廳轉令對日政策望各秉此意努力籌備並切實領導民衆團體以沉着態度對付等因仰遵照由令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二〇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省政府世代電開：「奉國民政府藍午電開：『中央決定對日政策一面嚴密布置國防抵抗侵略一面運用有效之外交方法務期不喪國土不失主權望各秉此意努力籌備並切實領導民衆團體以沉着堅定態度應付危機嚴戒囂張懶縮之習是為至要』」等因特此電達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令仰該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令仰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二七號

奉教廳令各學校於舉行紀念週時應恭讀總理遺

囑不得譜入歌曲令仰遵照由

分各中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號內開：

「案奉教育部第二一九五號令開：『案准中央執行

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八七六七號公函開：『案據湖南省

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轉請通令各學校於舉行紀念週時

應恭讀，總理遺囑不得譜入歌曲以昭尊崇等情並檢同

原案及歌譜各一份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各學校於舉行紀

念週時理應恭讀，總理遺囑不得譜入歌曲據呈前情除

函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

部查照通令禁止』等因並附抄件到部自應通令禁止除

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

府即使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該學校遵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八一號

奉教育部令爲制定教育部獎狀規程通令遵照
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鄞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五四號訓令開：

『茲制定教育部獎狀規程，除以部令公佈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並抄發教育部獎狀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教育部獎狀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〇六號

奉教育部令發修正官吏恤金條例第三條條文

通令知照由

令鄧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六四〇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五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官吏恤金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酌予修正，應再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官吏恤金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修正官吏恤金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吏恤金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廳 長陳布雷

附錄

鄧縣縣教育局緊要啓事

查鄧縣學生募捐收據存根冊，尙未完全繳齊，前發各校募捐收據存根冊，尙未完全繳齊，殊感未妥！深望未繳各校，從速繳來，毋再延遲爲盼！

修正官吏恤金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

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恤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

終身恤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任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

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恤